目 录

- 1 总则
- 1.1 现状及风险分析
- 1.2 编制目的和依据
- 1.3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现场指挥部
- 4.5 响应措施
- 4.6 响应升级
- 4.7 应急终止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损害评估
- 5.3 事件调查
- 5.4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准备
- 6.2 队伍保障
- 6.3 科技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6.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现状及风险分析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暴发突然、起因复杂、次生衍生性突出、判断困难、 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的特点,易产生连锁反应。

随着本市城市功能的调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也呈现新的特点:一是北京的环境容量有限,环境承受能力脆弱,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处于攻坚阶段,水资源短缺与水体污染并存,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以及城市噪声、辐射与放射性环境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北京的核能开发和核技术利用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及各种辐射活动在一定时期内仍呈增长趋势,辐射安全面临新的挑战;三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较多,且多为中小型企业,相应设备陈旧、老化,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环境安全意识淡薄,管理水平差,防范措施不到位,事故状态下很难有效控制污染扩散;四是随着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改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废弃、遗弃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生产装置,对环境安全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胁。

北京是首都,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不仅会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而且将产生严重的国际影响。

1.2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体制、机制,理清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分工,细化应急响应和工作程序,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3.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和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综合应对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市的环境安全防范、环境风险控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服务。

1.3.2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保障首都的环境安全。

- (2)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落实"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非常态相结合"的要求,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与整改等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增强应急能力,力争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 (3) 坚持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
- (4) 坚持资源整合,综合协作。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整合现有环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充分利用本市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保障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它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上升为主要处置目标、应由环保部门牵头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为次要处置目标、应由其他主责部门牵头处置时,启动其他相应的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区、企业三级管理。市级预案包括作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本预案及配套制定的三个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即《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处置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区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由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必要时,在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框架基础上,组建市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临时应急指挥部")。

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的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研究制定应对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分析总结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年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 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区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东城、 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 6 个区(以下简称"城六区")以外各区较大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6) 承办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 管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临时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为: 具体指挥本市特别 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城六区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负责协调中央在京单位和驻京部队参与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为:

- (1)组织落实市应急委和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 (2)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3) 负责组织开展本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监管环境安全风险源;
- (4) 负责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橙色、红色 预警信息的建议;
 -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市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 (6) 组织修订与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
 - (7) 负责组织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8) 负责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 (9) 负责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10) 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
- (11) 承担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 职责分工如下:

-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引导工作。
- (2)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参与制定具有突发环境事件高或较高风险的 企业退出制度、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 (3) 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处置工作;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 (4) 市公安局: 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等;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维护现场秩序。
- (5) 市民政局:配合各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6) 市财政局: 负责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 (7) 市国土局: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参与地下水的监测、评价工作。
- (8) 市环保局:负责处置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负责辐射事件(事故)的应急响应、应急监测、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 (9) 市市政市容委: 负责协调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及时处置管道 突发事故, 防止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进一步扩大; 负责城市燃气、供热及环卫设施 突发事故的指挥处置,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由此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 善后工作。
- (10) 市交通委: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级以上一般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 (11) 市水务局: 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 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 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负责组织制定所管辖水库、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 并监督实施; 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并监督实施; 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 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信息资料。
- (12)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现场受伤、超剂量照射、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和转移,统计事件医疗救治的伤亡人数;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 (13) 市国资委: 督促所属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 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并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1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所需的应急医药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 (15) 市安全监管局: 负责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负责调度所 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提供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 单位的相关信息。
- (16) 市园林绿化局: 负责突发的影响森林资源安全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件的应急处置: 组织对涉及森林资源、林木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

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 (17) 市农业局: 负责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和对农业环境 污染事件现场及周边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 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 急事故处置建议, 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负责国家一、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 物物种资源保护的行政许可事宜; 负责防治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的相关普查、监测 和技术推广工作。
- (18) 市气象局: 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的区域等信息,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 (19) 市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调动各种通信资源, 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20)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 必要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分流疏导社会交通, 并通过广播电台、室外信息显示屏等发布交通诱导信息; 负责为相关处置车辆及时开辟绿色通道; 根据水务部门需求, 配合水务部门研究制定主要水库、河流沿岸市政道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措施。
- (21) 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 (22) 北京卫戍区:参加辐射事件(事故)的侦察、监测、处置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 (23) 各区政府: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1.1 建立完善的对本市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水务、农业、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1.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 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级 分类动态管理。

3.2 预警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

3.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 (四级) 预警: 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 (二级) 预警: 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 (一级) 预警: 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市应急办提出预

警建议,由市应急办分别报请主管市领导或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 授权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各区政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区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应急办和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3.2.3 预警响应

- 3.2.3.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 (1)分析研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3.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 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3) 责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 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 态进展情况。

发布橙色预警后,分管副秘书长视情况赶赴现场,参与会商和协调。

发布红色预警后,主管副市长视情况赶赴现场,参与会商、指挥调度。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1.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责任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所在地区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责任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居民。
- 4.1.2 市、区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同级环保部门。

- 4.1.3 市、区环保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区环保局调查核实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市环保局给予帮助。区环保局应组织先期调查核实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辐射事件(事故),市环保局负责最终调查核实。
- 4.1.4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应当立即向市应急办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晚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市环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部报告。
- 4.1.5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立即向市应急办报告。
- 4.1.6 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及时续报情况。

4.2 先期处置

- 4.2.1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 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 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 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2.2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区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

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4.3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 启动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 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 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 设定为 I 级、II级、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4.3.1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处置。

4.3.2Ⅲ级应急响应

- (1) 初判发生辐射事件(事故)或在城六区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 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启动Ⅲ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2) 初判发生在城六区以外地区的其他类型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启动皿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参与、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3.3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临时应急指挥部,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由市应急委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由主管副市长或分管副秘书长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其中,主管副市长或分管副秘书长任总指挥,负责应急处置的决策和协调工作;市环保局局长任执行总指挥,负责组织落实市应急委和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制定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及具体方案,协调和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3.4 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临时应急指挥部,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由市应急委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由市委书记、市长或主管副市长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其中,市委书记、市长或主管副市长任总指挥,负责应急处置的决策和协调工作;主管副市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及环保局局长担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当环境保护部启动或成立国家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要在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指挥部

- 4.4.1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临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区政府 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 4.4.2 现场指挥划分为专业处置责任和行政协调责任,现场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现场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现场执行总指挥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相应级别领导担任,并在现场确认,或者必要时由市政府相关领导直接担任现场执行总指挥。现场执行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赋予的职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组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明确负责人。
- 4.4.3 现场指挥部设相关工作组,包括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 咨询组、信息宣传组、应急救援组和应急保障组:
- (1) 污染处置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区政府参加。主要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与调查,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人员疏散方式及途径。
- (2) 应急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市环保监测中心、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市水文总站、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环保监测站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明

确相应的监测方案、点位和频次,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3) 专家咨询组: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 (4) 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信访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国土局、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区政府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5) 应急救援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保护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6) 应急保障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按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分工落实。其中,区政府主要负责污染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各项保障;市民政局负责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 4.4.4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应急监测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4.5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应立即调动专业处置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 4.4.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种类,组织召集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 4.4.7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市应急委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
- 4.4.8 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跨省界、跨流域影响的,应及时报告市应 急办,并按有关规定向毗邻和可能受到影响的省(直辖市)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4.4.9 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10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如包括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上报市应急办,协调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台办、市政府新闻办等相关部门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

4.5 响应措施

4.5.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并迅速组织相关专业队伍,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阻断、覆盖、隔离、过滤、清洗、封闭、中和、稀释、转移等措施处置污染物、清理事件现场,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5.2 转移安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5.4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事发初期,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应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 及本市有关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市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市 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

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 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 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向市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协 调下,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 发布稿和污染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并解决反映的问题,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对于不实信息,及时在网站及政务微博上发布正确消息,对于负面信息,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和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

4.6 响应升级

当全市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且危害程度严重、 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处置难度大等情况下,临时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委建 议启动市应急委决策机制,由市应急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决策工作,组织协 调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应对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依据《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委按规定将情况上报党中央、国务院,报请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协调各方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国家启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本市全力配合开展事件 应对工作。

- 4.7 应急终止
- 4.7.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 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 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7.2 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启动预案的区政府或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宣布应急终止;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经临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临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经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临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必要时应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由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

5.2 损害评估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可会 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 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4 总结评估

当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突发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 1 周内完成,并报市应急委。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预案准备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中有关框架和内容的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装备落实"。

6.1.2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 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资料准备工作,确保处置突发 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科技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 有效衔接。

6.1.3 联动机制

根据辖区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的需要,加强与相邻省市环保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的不同,加强与其他市级部门的沟通,密切合作,建立及时、有效的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事件。

6.2 队伍保障

结合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培训,要求队伍参加各种形式的演练,确保应急人员意识和能力。

6.3 科技保障

- 6.3.1 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建立完善本市环境风险源专业数据库,结合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常态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工作。
- 6.3.2 加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等工作,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探索、建立实用危险化学品和辐射事件(事故)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 6.3.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6.4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等工作。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也可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市、区环保局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应根据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能力规划、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建立健全各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度。

6.5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属地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经费、应急培训经费和应急演练经费。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6.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6.1 宣传教育与培训

- (1) 市、区环保局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 (2) 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加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6.2 演练

- (1) 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各区和相关委办局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区有关部门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 (2)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 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以及决策、协调和处置

的程序, 识别资源需求, 评价应急准备状态, 检验预案的可行性, 并根据演练的 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 (1) 辐射事件(事故): 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 或者放射性物质因事故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
- (2) 环境应急: 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 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 (3)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 (4) 射线装置: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 (5) 放射源的分类:

I 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 1 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Ⅲ类放射源: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IV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 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V 类放射源: 为极低危险源, 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的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制定, 市应急办会同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配套的相关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7.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市环保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7.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京应急委发〔2013〕3号)同时废止。